

追尋傳統中國的“現代性”

——宋元變革論的學術史闡釋

王瑞來

[提 要] 20 世紀初日本學者首倡的唐宋變革論,在學術界有著廣泛的影響。作為理論範式,曾經幾乎被應用於所有歷史研究領域。唐宋變革論的視域是不是可以完全涵蓋唐代以後的中國歷史?科舉社會的形成與士大夫政治的發展等諸多北宋因素,在南宋江南特定的場域持續發生影響。士人流向多元化,活躍於地域社會,引領了宋元社會轉型。自魏晉南北朝以來已有上千年繁榮發展的江南社會經濟,並未因宋元王朝更替而遭受重創。變革持續擴展,奠定了明清鄉紳社會的基礎。在這一時空中演出的歷史,很難用唐宋變革論的理論框架圓滿解釋。向下看歷史,探索中國歷史是如何經歷宋元,步入明清,走到今天的,則需要納入宋元變革論的議題來加以闡述。討論這樣的問題,首先需要從學術史的視點釐清唐宋變革論的來龍去脈,並且界定宋元變革論與唐宋變革論的區別,對於學界既有的“兩宋之際轉型”說與“宋、元、明過渡”說也需要進行辨析。這樣的作業,最終要追尋的是,傳統中國的“現代性”肇始於何時?

[關鍵詞] 唐宋變革論 宋元變革論 歷史分期 學術史 鄉紳階層

[中圖分類號] K244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4) 03 - 0180 - 13

“三千年未有之大變局”,這是對 1872 年李鴻章在第二次鴉片戰爭後上給同治皇帝奏摺的歸納。面對來自西方的衝擊,李鴻章基於當時處於頹勢的清朝做出了如是觀察。^①“一切歷史都是當代史”。研究歷史,無論明確認識與否,或者是否願意承認,多數學者內心中其實都潛藏著現實的情懷。歷史長河,從遠古走來,奔騰到如今。那麼,中國是如何走入近代,走到今天的?對於這樣一個超越學界的問題,相信為很多人所關注。我以 2005 年參加科舉廢除百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提交論文為契機,^②近二十年來力倡宋元變革論,則是試圖從這一視角對問題做出回答。^③我曾在主持的筆談中,以《向下看歷史:宋元變革論略說》為題,從兩重意義上闡述了宋元變革論與唐宋變革論的區別。^④一是在時間維度的歷史縱向上,區別於唐宋變革論注重前代異同的向上看,而重在宋元以後;二是在空間維度上,與注重上層建築的唐宋變革論不同,重在揭示中央層面以外的地方社會變化。

歷史是在一定空間內的時間流逝。時間的流逝讓歷史無時無刻不在發生變化。變化有巨有微,有顯有隱,規模亦不盡相同。然而,歷史的研究是一種概括性的觀察與邏輯性的歸納。對歷史

的發展需要觀察到和歸納出具有典型性的特徵。從這個意義上說,無論是唐宋變革論,還是宋元變革論,都是對中國歷史發展特徵的一種觀察,各有各的理論範式和話語系統,不存在非此即彼的截然對立。

時代劃分議題的提出,或有特定的背景,或有特別的用意。然而,如果從學術研究的層面上評價各種時代劃分,而不是著眼於學術以外的考察,重點則似應在於,是不是符合中國歷史發展的實際狀況,而不需要去過度索隱其中的“微言大義”。學術無國界,過於糾結學術以外的背景意圖,執著於民粹的心理因素,則肯定會在一定程度上阻礙理性的學術思考,造成認知的偏頗,流於非學術化。觀察歷史,有各種視角,橫看成嶺側成峰,即使是盲人摸象,也各得其真。稱“變革”也好,叫“轉型”也好,叫“過渡”也罷,具體表述使用的詞彙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是不是揭示出了中國歷史發展的時代特徵。從這個意義上說,無論用唐宋變革論還是宋元變革論命名議題,抑或是用其他理論範式,都無關緊要。

在此,再度俯瞰學術史背景,闡述我所倡導的宋元變革論的形成與展開,除了重申,也有一些新的認識。

一、唐宋變革論與宋元變革論的範圍界定

在學界,多數人對唐宋變革論的理解,似乎都有一個不言而喻的預設前提,那就是中國歷史在唐宋之際發生了重大轉型。比如榮新江就在《安祿山的種族、宗教信仰及其叛亂基礎》一文中對唐宋變革論如是定位:“二十世紀初,日本學者內藤湖南提出唐宋變革論,認為唐宋之際是中國從古代走向近世的交接點”。^⑤我認為這樣的理解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第一,唐宋之間還隔著一個長達六十餘年的五代十國時期,不容忽視這個像斷層一樣時期的劇烈動盪對社會各個層面形成的巨大衝擊;第二,以唐宋這樣政權更替的王朝斷代來區分時代與變革,是不是合乎歷史發展的內在邏輯,是不是能够反映歷史的整體面貌,也需要仔細斟酌;第三,歷史是一條割不斷的河流。這條河流儘管有著區域與時段的不同,但同一河川的流水無疑帶有共同性與連續性。關於唐宋變革論,李華瑞在其主編的《“唐宋變革”論的由來與發展》“代緒論”中有著詳盡的梳理與評述。^⑥

我所理解的唐宋變革論,並不是指在兩個王朝之間發生的變革,而是指自中唐開始的時代變化。這是跟李鴻章站在身處的時代向上看說出“三千年未有之變局”一樣,是與中唐以前的歷史形態相比較,向上看得出的認識。從時段的起訖來看,唐宋變革始於中唐,貫穿於北宋。這樣的認識與陳寅恪對唐代史分期的主張很接近:“唐代之史可分為前後兩期,前期結束南北朝相承之舊局面,後期開啟趙宋以降之新局面。關於政治社會經濟者如此,關於文化學術者亦莫不如此”。^⑦不過,陳寅恪指示了唐宋變革的起點,“開啟趙宋以降”之語並未明確變革期的終點。柳立言對唐宋變革論的各項指標有著很到位的歸納,不過他把唐宋變革終結時期界定在北宋初,依然沒有擺脫以唐宋王朝斷代的窠臼。^⑧柳立言的時代分期比較忠實地反映了日本學者的認識。谷川道雄這樣歸納道:“從唐朝衰亡期經五代至宋朝建立之間,中國社會發生了具有決定性的質變”。^⑨

我對唐宋變革論這種歷史分期的認識,與包偉民的認識有接近之處。他指出:“深入觀察可以發現,與歷史上並不常見的那些翻天覆地式的社會結構根本性變革不同,唐宋之間社會生活不同層面的歷史演進步伐,遲疾有異,相互之間明顯不同步,儘管仍有許多方面的演進更為遲晚,到北宋中期才大體呈現了一種‘新局面’”。^⑩我的認識正是把唐宋變革期下延到最繁華的北宋結束。包偉民進一步從傳統城市發展的視點強調了南宋的變化:“經過自中唐以來長達兩三百年的歷史演進,大

致到南宋時期，中國的傳統城市終於進入其發展的一個新階段，並由此建構了此後近千年的基本格局”。^⑩在我看來，建構此後近千年基本格局的，並不僅僅是城市的發展，城市的發展只是社會轉型的若干指標之一。

宋元變革論指自南宋開啟終元之世的長時段時代變革，並非宋和元之際發生的短時變化。這是跟明清乃至近代聯繫的視點，向下看得出的認識。兩論都是對歷史走向長時段的宏觀觀察。儘管以王朝唐宋或宋元命名，但實際上都已經跨越了王朝史框架，從歷史演進的邏輯關係出發，探索社會轉型。並且，兩論又都省略了許多枝節部分，是對中國歷史發展主流線索的概括式觀察。

所謂的變革或轉型，並非在一個早上發生的驟變，終結也並非戛然而止，呈現出的都是一種緩慢的漸變，前有積澱，後有蔓延。不加以長時段的俯瞰比較，難以觀察到這種變化。無論是唐宋變革，還是宋元變革，儘管有大致的起訖，但不應當截然斷限，各個變革的前後，都有一個遺傳與變異的混雜緩衝時期。並且，社會轉型的進展亦非均質與勻速，地域發展的不平衡性讓社會轉型在總體發展中呈現出遲速差別。

交集於宋的唐宋變革論與宋元變革論觀察指向不同，並不矛盾對立。兩論在中國歷史長河的流段中，具有不可切割的連續性。南宋以後的中國歷史，難以用唐宋變革論的視域涵蓋。在唐宋變革過程中，北宋蓄積著下一期變革因素，南宋開始全面走向近世。從這個意義上說，唐宋變革為下一輪宋元變革做了鋪墊，歷史跑的是接力賽。

觀察同一時代的異與不同時代的同，需要納入長時段的視野之下，方能解釋這些異同之間的關聯。宏觀觀察歷史，布羅代爾（Fernand Braudel）主張的長時段理論很有道理。高屋建瓴，登高望遠，惟其長時段，方可清楚地觀察歷史走向的大趨勢。

北宋科舉規模擴大，在客觀上造成了士大夫政治，波及社會的各個領域，改變了中國歷史的走向。這一歷來被納入唐宋變革論的視野來加以審視的新變化，又成為鋪墊下一輪宋元變革的重要因素。士大夫政治的因素，在南宋政治、經濟、文化重心合一的特殊背景之下，成為以地方社會轉型為特徵的時代變革推手之一。兩個變革期的同與異，正顯示歷史長河不曾中斷的連續性。

士大夫政治造就的士大夫階層及其基礎士人層，在南宋特殊的社會背景之下，既流向中央，又回歸地方，作為知識菁英，成為社會轉型的主導力量，成為明清時代鄉紳的直接初祖。張泰蘇以廣闊的視野向下俯瞰寫道：“唐宋變革所引發的政治菁英地方化潮流在之後的數百年裡強化了地方社會的自我治理與救濟能力，由此為清代的‘國退民進’政治模式提供了必要的功能性條件”。^⑪這種觀察相當精到。不過，如果將歷史進程中的社會轉型加以細化，“政治菁英地方化潮流”並沒有明顯發生於唐宋變革期。從唐宋直接躍入明清，這中間無疑存在著一個需要銜接的斷層。填補這一斷層的，正是從南宋開啟的宋元變革期。“政治菁英地方化潮流”從這一時期才開始成為一個顯著的社會特徵。

宋元變革並未因元代的結束戛然而止，入明之後還繼續向深入而廣泛地發展。永樂帝遷都北京，江南文化藉助政治力而北上，才基本為宋元變革這一社會轉型打上了一個終止符。此後的明清社會諸多方面，都是在宋元變革奠定基礎上的發展。

從唐宋變革論到宋元變革論，觀察的視角有了很大的轉變。相對中央，更注重地方；相對政治風雲，更注重社會脈動；相對公權力的統治，更注重鄉紳主導的自治。

從南宋開始，中國歷史展開了告別中古時代的新變局。這個變局一直引導中國走出近世，走向近代。解釋這一變局，就是我近二十年來明確倡導的宋元變革論。

二、歷史分期的學術史回顧

一般認為，日本學者的近世說，乃至唐宋變革論是接受了西方學者的影響，是比照歐洲歷史提出的時代劃分。言外之意則是，這樣的劃分似乎未見得符合中國歷史發展的實際狀況。其實對於歐美學者的認識，日本學者並不是生吞活剥地套用，而是對中國歷史進行了宏觀考察之後，經過獨立思考提出的觀點，歐美學者的認識只是作為一種參照系的存在。日本學者的認識還有本國學界的學術積累。比如把宋代以後看作近世的認識，在日本產生得也比較早。內田銀藏在 1903 年出版的《日本近世史》中就提出了“宋、元、明的文化是近世中國文化”的觀點。^⑬而在思想史研究領域，1914 年出版的宇野哲人《支那哲學史講話》，便將佛教視為唐朝哲學主流之所在，宋明理學則歸入“近代哲學勃興”^⑭。這些學說所反映的歷史認識，在日本學界無疑產生了很大影響，被學者逐漸接受而成為基本共識。

歷來，學界審視唐宋變革論，都將日本學者的認識與歐美的影響緊密聯繫起來觀察。其實，日本學者的認識還有一個被學界長期忽視的重要來源，這就是來自南宋以來歷代中國學人的認識。張邦煒從社會史的視點，挖掘出南宋鄭樵的言論：“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於簿狀，家之婚姻必由於譜系”。“自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還檢視出同為南宋的王明清的言論：“唐朝崔、盧、李、鄭及城南韋、杜二家，蟬聯珪組，世為顯著。至本朝絕無聞人”。並向下觀察到明人胡應麟披露門閥制度的崩潰：“五代以還，不崇門閥。譜牒之學，遂絕不傳”。從經濟史的角度，張邦煒還指出，顧炎武揭示土地私有的演進：土地佔有者在漢朝、唐朝被貶稱為“豪民”、“兼併之徒”，“宋已下則公然號為‘田主’矣”。^⑮

對於宋代的重視，我也強調過明人陳邦瞻在萬曆三十三年（1605）寫下的一段話：“今國家之制，民間之俗，官司之所行，儒者之所守，有一不與宋近者乎？”^⑯步入近代，柳詒徵、夏曾佑等中國學人也較早地強調了唐宋異同。^⑰特別強調變革自中唐開啟。柳詒徵在《中國文化史》第 21 章明確講道：“自唐室中晚以降，為吾國中世紀變化最大之時期。前此猶多古風，後則別成一種社會”。^⑱近代前後中國歷代學人的認識，無疑對日本學者產生有潛移默化般的無形影響與啟發，使他們將這一認識融入到自身的研究之中。

在西學東漸的背景下，在脫亞入歐的風潮中，伴隨著近代學科體系的建立，日本學者對中國歷史的分期也有著時代印記。而這一納入到近代學科體系的歷史分期，又被中國學者和歐美學者普遍接受。

正因為如此，20 世紀前半葉的日本中國史研究受到世界性的矚目。早在 30 年代，吳天墀就寫過《中唐以下三百年之社會演變——慶曆變革與近世社會之形成》一文，^⑲不僅使用了“近世”的概念，行文之中，日本學者的影響也明顯可見。這是中國學界的一例。

在地球的另一邊，內藤湖南的學說很早便進入了美國的大學課程。出生於日本的美國傳教士之子賴肖爾（Edwin O. Reischauer），1939 年獲得哈佛大學博士學位後留校任教，在遠東系開設名為“從早期至 1500 年東亞歷史概況”的課程。據 1941 年秋在哈佛大學訪學時聽課的狄百瑞（Wm. Theodore de Bary）回憶，賴肖爾講授中國古代史的演變脈絡，就是根據“京都大學內藤學派”所強調的“在 8—11 世紀間，中國文明在經濟、社會和制度等方面發生了重大變遷，這一變遷是中國古代史與可稱之為早期近代史的分界線”的認識。^⑳

狄百瑞繼承和發展了賴肖爾的學說。狄百瑞的《中國的自由傳統》一書集中討論了宋明新儒

學中“那些淵源於傳統儒家但同時也朝著‘近代的’、‘自由的’方向發展的觀念”，從思想史的角度論證了內藤湖南的“宋代近世”說。^②評論者觀察到，“人們從中能夠辨認出內藤湖南堅持認為中古時代也明確無疑具有現代性這一論斷的解釋性遺跡”^③。

因此，可以這樣說，日本學者的近世說以及唐宋變革論，在歷史分期上，或許有對歐洲歷史的參照，但這些學說提出之後，反過來又極大地影響了歐美學者對中國歷史的認識。受到日本學者“近世說”啟示的歐美學者，從 20 世紀後半葉起，便有兩宋變革論、宋元明變革論等學說的提倡。

從學術史的脈絡觀察，在歐美學者的世界史理論框架之下，潛在接受中國歷代學人的認識，並結合自身的研究觀察，日本學者主張的近世說和唐宋變革論，又對歐美學者以及中國學者的中國歷史認知產生了深刻的影響。如此說來，學界雖有國界之分，但並不截然隔絕，正像一池湖水，影響是交互的。學界對中國歷史的宏觀認識，經歷了一個國際性的學術循環，形成了一個跨國的理論平台。這樣的學術循環顯示了邏輯提升，不僅讓宋史研究維持有高度的國際化，擁有共同討論的學術話語，更使學界對中國歷史的整體認識有了深化。

從 20 世紀 80 年代開始，日本明清史研究領域提倡的地域社會論對日本的宋史研究產生了很大影響。^④很多學者開始擺脫“皇權不下縣”這樣傳統的“國家—地域”研究線索，注重“地域—士人”的研究路徑，考察具有經濟、文化獨特性的地域社會。在這樣視點下的地域社會，士人階層為主體，與中央相對離心。這樣的研究本身，實際上已經極大地脫離了唐宋變革論的理論範疇，將宋元與明清對接，以歷史的連續性為前提展開議論。

我所力倡的宋元變革論，既有歐美學者上述學說的啟示，又有接受日本近年來學術傾向的影響，並通過自身的挖掘史料，實證研究，逐步明晰了理論框架與內涵。從這個意義上講，我明確倡導的宋元變革論，不過是對既有學說的補充與實證。

三、“兩宋之際轉型”說與“宋、元、明過渡”說辨析

沿著賴肖爾“中國人在長期敗於北方‘夷狄’的時期將注意力轉向內部”的話語脈絡，^⑤劉子健又有精密的補充，他認為在兩宋之際發生文化轉向，中國轉向內在。儘管我並不贊成這樣的認識，但同意劉子健的如下說法：“南宋初期發生了重要的轉型。這一轉型不僅使南宋呈現出與北宋迥然不同的面貌，而且塑造了此後若干世紀中中國的形象”。^⑥這無疑是敏銳而睿智的洞察。這一洞察與我對中國歷史走向的觀察若合符節，增強了我論述宋元變革論的信心。

劉子健之說，被歸納為“兩宋之際轉型”說。其主要依據為，理學由於在南宋前期被專制皇權政治壓制，因而在朝廷之外得以創新發展，並逐漸在朝野擴展其影響，最終在南宋末年以後被朝廷樹立為國家正統。“兩宋之際轉型”是灼見，但劉子健將社會轉型僅僅歸納為政治因素，則顯得分析過於簡單。即使是講政治因素，南宋的政治形態是不是專制皇權政治，也值得商榷。在我看來，承繼北宋以來的傳統，士大夫政治對皇權形成極大的制衡。南宋權臣輩出，正是士大夫政治的極致發展。^⑦此外，既然說理學在南宋前期因專制皇權政治壓制而向朝廷之外擴展，那麼，南宋末年何以被朝廷樹立為國家正統？從壓制到接納，這中間似乎缺少自然過渡的邏輯環節，如果不詳加分析論證，則難以首肯。

然而，如果將社會轉型納入南宋政治、經濟、文化重心合一的特殊背景之下，從科舉登第難和仕途升遷難的士人命運切入考察，南宋平均每年大約有上萬士人產生，但制度的制約與社會現實，卻無法讓這些士人實現向上流動的夢想。不過，繁榮的地域經濟拓寬了生存的空間，為與政治漸行漸

遠的士人,提供了多種多樣的活動舞台,流向形成多元化。根植在地方社會,成為多數士人的不二選擇,不做官也可以擁有社會地位。大量士人的存在,模糊了仕與非仕的界限,却讓士人形成了明確的群體身份認同意識。活躍於地方社會的士人以及士大夫,作為鄉土中的菁英,引領了社會轉型。這樣的解釋,似乎較單一的政治因素的訴說要更有厚度一些。

在政治鉗制力減弱或社會動盪的時期,地域的歸屬感是最足以攫取人們認同的因素。這樣的地域歸屬感,是從家庭、宗族、鄉里生發出容易獲得呵護和保護的安全感與溫馨感,這是由血緣延伸到地緣的認同。除了人際關係,生於斯長於斯的鄉土自然,也予人們以一種他鄉山水所無法取代的熟悉與親切。客觀現實強化了這種樸素的認識,開渠、鋪路、架橋、賑濟以及發掘鄉賢、推行教化,士人士大夫從物質與精神多層面投身於地域建設。地域歸屬感既附著於實際的地域,又以其作為感覺的精神因素超越了行政地理空間,成為一種以人際結合為特徵的文化意識。我申說的宋元變革論,士人的命運與活動只是一個切入點,關鍵是在地域。

劉子健提出“兩宋之際轉型”說,令人信服,但需要追問的是,兩宋之際開始的轉型,終止於何時?缺少回答。接受“兩宋之際轉型”說的啟發,後來史樂民(Paul Jakov Smith)等學者提出了“宋、元、明過渡”說,集中體現在他與萬志英(Richard von Glahn)合編的《中國歷史上的宋元明過渡》一書中。^②史樂民在該書序言中對這一學說做了概括性地表述,時間起訖為南宋開始的1127年到明中期的1500年前後,主要特徵如下:第一,這一期間人口和技藝集中到唯一免遭破壞的江南(長江三角洲)地區,這是由於中原與草原地區週期性的戰爭造成的顯著特徵。第二,江南成為社會、經濟、文化持續發展的舞台,其它地區直到16世紀中葉經濟發展才得到恢復,人口的規模與區域分布接近1200年時的情形。第三,這一時期的國家與唐宋及清朝全盛時期相比顯得更為消極被動,而社會政治菁英則更為獨立自主,政治重心已由11世紀的集權國家轉向受過教育、擁有土地的地方菁英所形成的“士紳統治”。第四,道學為新興的富有自我意識的地方士紳提供了意識形態,並對菁英文化和政治生活的主要制度產生滲透。^③

觀察史樂民的表述,與我主張的宋元變革論極為類似。不過。我對史樂民的說法,既有贊同,也有異議。對於第一、第二特徵,我表述為,外力的壓迫形成的政治場位移,讓南宋似乎又回到了南朝,政治、經濟和文化重心合而為一。特殊的背景,加之北宋以來蓄積的變革因素,便讓社會轉型首先在江南展開。對於第三特徵,南宋可以稱為弱勢王朝,但元朝並不能說比唐宋及清朝全盛時期消極被動。不過社會政治菁英更為獨立自主則是事實。需要質疑的問題是,政治重心是已由11世紀的集權國家轉向地方菁英的“士紳統治”,還是集權國家與地方菁英互為作用?此外,地方菁英是不是一定要擁有土地?對於第四特徵,道學成為地方士紳的意識形態並對政治生活產生滲透,這也是事實。不過從社會轉型的視角看,道學在地域社會的重要意義在於通過教化引導民眾,讓士紳掌握了精神指導權。從轉型時期來看,“宋、元、明過渡”說延伸到明中期,也過於漫長,不僅容易淡化不同時代的特徵,並且也缺少內在的邏輯理路。

“兩宋之際轉型”說、“宋、元、明過渡”說以及宋元變革論,其實都對唐宋變革論有了超越,難以納入唐宋變革論的理論範疇加以圓滿解釋。正因為如此,史樂民試圖以地域性來進行說明,他說:“不妨把宋、元、明過渡看作是唐、宋轉型時期那些重要的社會、經濟、文化發展趨勢在江南的地域化”。^④拋開縱向的歷史脈絡,以橫向的地域性進行的解釋,也令人覺得過於牽強。其實用一句話便可以明確說明,宋元變革屬於跟唐宋變革接續著的另一個時段的社會轉型。

從這一視點來看,極大地啟發了歐美學者的唐宋變革論和宋代近世說,都存在一個十分明顯的

缺陷,這就是將兩宋捆綁在一起,不加區分。儘管北宋積澱了大量的變革因素,畢竟如前所述,歷史的偶然性,讓政治、經濟和文化重心在同一地域的江南重合,才開啟了繼唐宋變革之後的新一輪宋元變革。

正因為唐宋變革論和宋代近世說將兩宋捆綁在一起,把時段拉長,所以觀察到的一些現象便超出了議題涵蓋。牽強地把屬於下一個社會轉型宋元變革才有的內容納入進來,將兩個變革期融為一爐,混沌一團,致使在解釋上難以精密周全。張泰蘇試圖將唐宋變革與清中期出現的大分流打通,尋求其間的聯繫性,實際上相當困難。^③困難在於缺少一個歷史時空下社會轉型的中間環節。這個中間環節,正是宋元變革。

講述兩宋的不同,或者說主張南宋開啟了新的變革,作為對劉子健“兩宋之際轉型”說從社會層面的補充,韓明士有一段概括的論述講得很好:北宋至南宋之際,菁英的“關注點和自我觀念經歷了一個大轉變:大體而言,其興趣從國家轉向地方領域。這個變革不僅標誌著宋代,也是整個中國歷史的新紀元”。^④有學者指出,韓明士的研究隱含著以兩宋變革論取代唐宋變革論之意。^⑤

社會層面的轉型或者說變革,跟政權體制的變化不大一樣,往往並不呈現出天崩地裂般的劇變形態,而是“潤物細無聲”那樣的緩慢潛行。科舉規模的擴大化,讓大量下層士人進入仕途。這種向上流動的實現,又給無數平民帶來一個玫瑰色的夢想,推動了全社會的向學,提升了平民的知識水準,讓文化下移加速。這種通常作為唐宋變革論指標之一的平民化趨勢,其實正是下一輪宋元變革的鋪墊。當歷史的偶然性造成政治場位移,政治、經濟乃至文化重心在江南合一,宋元變革便順其自然地悄然發生了。從北宋末年張擇端的《清明上河圖》所描繪的大量市井百工,我們正可以看到宋元變革前夜社會轉型的北宋積澱。因此,既需要見微知著,也需要宏觀把握,來俯視具體流段的不同樣相,仰觀歷史長河的整體走向。

以歷史自然流段的王朝為標記,則是現成而易明的方式。出於表述方便和易於理解,宋元變革論也像唐宋變革論一樣,採用王朝命名。但這僅僅是指大致的時代。由於歷史的連續性,並不能以王朝的興亡這一種政治變化來截然劃分歷史時期。唐宋變革論與宋元變革論都與宋難脫干係。不過,彼宋非此宋,唐宋變革論的“宋”是北宋。歷史在時空中運行。宋元變革論是在南宋歷元的“時”中展開,在江南這一特定的“空”中發散開來的。

四、追尋傳統中國的“現代性”

傳統中國的現代性(modernity)從何時肇始?我們往往會從近代向上追溯到明清。那麼,需要追問的是,明清何來?如果將明清的種種社會因素仔細爬梳溯源,如影隨形的,正是南宋至元這一變革期,而不應當是時代距離相對遙遠的唐宋變革期。

在南宋至元這一長達二百多年的歷史時段,北宋驟亡,南宋建立,政治場的位移,歷史進程顯現的偶然性,讓政經分離的重心合一,融入江南社會發展的必然性之中,造就了歷史上第二個南朝。大量士大夫、士人的南遷,讓中原文化匯流江南。原本遠離政治中心富裕的江南,社會關係中開始融入了較多的政治因素。士大夫政治將中央與地方聯繫得更為緊密。國際關係的緊張,使朝廷對地方形成高度依賴。這種依賴也刺激了原本發達的地方經濟。商品經濟繁榮,也推動了北宋以來平民文化的繁榮。經歷慶元黨禁打壓的道學儘管後來為朝廷所推崇,但順應社會轉型潮流,禮下庶人,更為注重走以道化俗的下行路線,菁英文化走向社會化。

因科舉規模擴大這樣技術性的客觀因素形成的士大夫政治,讓大量非貴族出身的平民士人得

以進入仕途，擴大了統治基礎。來自廣闊地域的士大夫，讓士大夫政治本來就帶有強勁的地方基因。士大夫政治造就的新士族，更是根植於地方。因此說，在唐宋變革的後期北宋形成的士大夫政治，實在是對下一輪宋元變革形成了順其自然的鋪墊。

進入南宋，士大夫政治造就的新士族活躍於江南這一新的場域。待闕或丁憂，以及罷官或致仕，讓士大夫長時間滯留鄉里，與壓抑於官場底層的大量低級官僚一起，經營於地方。而科舉路難行的狀況，又導致多數士人出於生計流向多元化。從宗族出發，由血緣擴及地緣，聯繫官場內外的士大夫，與游移於仕途之外的大量下層士人，不僅共同承載道學，有選擇地發掘樹立鄉賢，制定鄉規民約，成為民眾思想的引領者，社會規範的指導者，還在興修水利、賑災濟貧、維持治安等鄉村建設中發揮著實際的領導作用。

南宋以降，慣力使然，士大夫無論在外還是居鄉，對家鄉的關懷與建設一直持有強烈的熱情。元代曾經出使過日本的趙良弼，做到了同簽書樞密院事，就積極襄助了家鄉贊皇縣學的興建。他說：“卿輩遊宦來蒞茲縣，任滿即去，非久留也。予為縣人，祖先墳隴所在，後來子孫永遠所居，縣學事予當任責”。^③趙良弼認為自己不同於從外地來赴任的官員，任期一到就走人，這裡是他的家鄉，有祖先的墳塋，子孫也會世代居住在這裡，所以他有義務贊助家鄉的建設事業。趙良弼的認識正是後來成為鄉紳的居鄉士大夫超越時代的共同認識，很有典型意義。

中國傳統的鄉土社會，不僅通過世代相熟的鄉紳以誠信和權威維持著秩序，還建立起一個與祖先和鄉賢相聯繫的地域文化共同體。宗譜和方志就是這樣共同體的文獻載體。

士人轉向地方，活躍於民間，並不意味著失去了全國性的關懷。從人際關係上看，士人連接曾經或正在為官的士大夫，與政治一直有著直接或間接的聯繫。對於政治變化的關心，顯然較普通民眾要多得多。儒學的教養、道學的理念，也讓治國平天下的意識在士人那裡難以捨棄，即使遭際不遇，也“卷而懷之”。

儘管政經重心合一，但宋元變革顯現的一個基本特徵是，超強制的政治因素逐漸減弱，經濟與文化因素開始發生主導作用。正是由於這種狀況的出現，江山鼎革，王朝轉移，也就沒有可能從根本上停止和改變社會轉型的進程。由南宋入元，社會轉型不僅在江南不中斷地發展，並且在疆域擴大的元代，伴隨著南北無阻的自由流動，不僅道學汪洋漫延，生發於江南的社會變革的方方面面，也波及於更為廣闊的範圍，浸潤入土，生根開花。

從南宋後期的士籍，經歷元代的儒戶，到明中期官方確認非官非民的“紳”的階層存在^④，這一軌跡所顯現的正是宋元變革帶來的社會變化。宋元變革奠定的社會基礎，在此後的明清順其自然地過渡到了鄉紳社會。鄉紳社會在宋元時期逐漸形成，進入明清時期繼續生長壯大。據張仲禮的研究，太平天國運動爆發之前，全國的士紳階層已達 110 萬人，而在此後更是達到了 150 萬人之多。^⑤迄今為止，海內外明清史學界對士紳階層的研究，已經有了相當深厚的積累。不過，由於向上追溯不夠，便讓人有些源流斷裂之憾。

宋元時期的士人流向多元化，在明清科舉競爭激烈的狀況下仍得以延續。幾位研究明史的學者都不約而同地發現了這一現象。即從明代的進士出身看，已不再以詩書傳家為主，大量的進士出身於寒素之家。何炳棣分析明代 22 科 6,332 名進士家庭背景資料研究的結論是，明初菁英的社會流動率，“即使近代西方社會菁英的社會流動率，也可能很難超越”。^⑥徐泓進一步利用 57 科 15,519 名進士家庭背景資料進行分析研究，確認了這樣的結果：明代出身無功名寒素之家的士子，其上行社會流動機率達 50%。^⑦於是便印證了萬曆年間的禮部報告：“績學博一第者，強半寒素之家”。^⑧而

郭培貴研究明代進士家族社會流動的結果，則發現產生於有進士功名家族的進士有 4,970 名，僅佔明代進士總數的 20.21%。87% 的進士家族不能傳至三代。明代獲得進士功名在翰林院實習的知識菁英，稱為庶吉士。庶吉士群體中出身於非進士家族的達 82.46%，進一步細緻觀察，出身於非庶吉士家族的高達 97.54%。^⑨ 以上的研究成果顯示，明代進士絕大部分不是出於進士家族的再生產。猶如說富不過三代，詩書傳家也難以為繼。

與宋代出現的一些世世相承的科舉家族相比較，明代這種科舉造成社會流動普遍化的狀況說明了什麼？不是表明家道中落，文化衰退，恰恰相反，這種狀況折射的正是，由宋入元，商品經濟發達、社會行業多元，知識需求廣泛，印刷業興盛，書院教育遍及城鄉，平民文化在普及的基礎上，水準得到了極大提升，科舉便不可能僅僅成為少數知識菁英家族的專享。而這一切，則都離不開宋元變革社會轉型的推手促動，以及由此形成的鄉紳勢力在基層社會的壯大。從南宋開始的士人流向多元化為地域社會鄉紳的產生提供了可能性，而宋元以來繁榮的經濟則為這種可能性的生長壯大提供了基礎。在此基礎上，活躍於地方的士人構成了鄉紳的主體。

自宋以來，科舉這架官僚再生產的機器和它的誘惑效應，一直源源不斷地產出土人。宋代每年約有一萬士人產生。^⑩ 而從明初到明末，全國生員數量就增加了十六、七倍，達五十餘萬人。^⑪ 由於制度的設計與官員承載能力的限制，其中絕大部分士人難以走入仕途。被排斥在官場之外的士人散布於地方，以各種方式謀生。宋元明清，改朝換代，卻一直沒有改變士人流向多元化的勢態。滿溢於地方的士人，便成為鄉紳的基本構成。

猶如先秦從井田制的勞役地租演變為“初稅畝”的實物地租，伴隨著生產資料私有化，生產關係也發生了很大變化，北宋的地方管理也由鄉官制轉化為鄉役制，實行五等戶制，由編戶齊民擔任賦稅徵收與治安維持等事務。這種地方管理形態，進入士人高度地方化的南宋，就給了擁有極大能量的在鄉士大夫士人施展權力與權威的廣闊空間。這些與政治割不斷聯繫的鄉紳勢力掌控鄉族組織，主持鄉里行政，作為聯繫國家與民眾的紐帶，形同雙方利益的代理，在緊張與協調、對立與合作的關係中取得平衡。於是，在集權的中央與自治的地方基層之間便形成一種緩衝機制，使國家與民眾的關係變得富有彈性，讓專制的幅波減弱，也讓社會擁有著足以抵消政治劇烈震盪的穩定性。因為地方社會自治機制的存在，使社會穩定結構的不再是僅僅來自公權力的一極統治，而擁有了地方力量的另一極相制相維。

馬克斯·韋伯通過睿智的觀察，做了如下的概括：“中國的城市是官吏們居住的地方，沒有自治。而中國的農村中沒有官吏，却有自治”。^⑫ 這一籠統並且有些夸大的概括中講述的“農村中沒有官吏却有自治”，其實正是強大的鄉紳勢力對廣大鄉村的控制。這種控制從南宋以來，經歷元明清，儘管其間有過江山鼎革這樣劇烈的政治變動，但一直沒有被削弱，反而愈加強盛。

人們常常用文彥博對宋神宗說的那句“與士大夫治天下”的話來描述北宋君主與士大夫的共治。在南宋開啟宋元變革之後，伴隨著在鄉士大夫士人勢力的增長，則形成了另一種形態的共治，即國家與鄉紳的共治。這種共治形成後，並不因王朝更替而變化，一直存續於近代以前的中國。

瞿同祖在對清代地方行政考察後得出結論說：“在清代中國，地方權力只在官吏（正式政府）和士紳（非正式政府）之間進行分配”。^⑬ 瞿同祖所言，正是共治的形態。關於鄉紳勢力，費正清敏銳地觀察到：“在本身不大的官僚階級之外，擁有最高的社會權力”。^⑭ 山根幸夫通過對明代以及清初華北市集領導權的考察，揭示了鄉紳階層在社會經濟生活中極為重要的地位。^⑮ 這一考察從一個側面實證了費正清的論斷。

孔飛力更是具體描述道：“（名流）從 11 世紀開始，在很大程度上壟斷了中國的政治生活。名流提供了有才能和受過教育的人材來源，新政權得以從中配置官僚機構的人員。名流保證了村社那些例行事務的延續，離開這些事務，中國的地方政府是不可能運轉的；同時，通過他們對社會現狀的貢獻，地方秩序的重建才有可能，而沒有地方秩序，可靠的戶籍和稅收制度就不能建立。名流在全國範圍內起到官僚機構和當地村社之間、城市行政中心和農村腹地之間的不可或缺的聯繫作用”。^④孔飛力筆下的“名流”，正是宋元時代的士人士大夫，明清時代的鄉紳。值得注意的是，孔飛力著眼的“名流”起始時期就是南宋，並且是向下迄止於清代的長時段宏觀論述。如果我們進一步向下觀察，即使是生產士紳的主要動力科舉在 1905 年被廢止之後，已經深深根植於地方的鄉紳階層，在社會影響方面，仍然在 20 世紀的一定時期內發揮了很大作用。^⑤

其實，從宋元到明清，鄉紳從來不是孤立的存在，作為鄉土社會中的領導階層，扎根於民，依託於官，是一種介於官民之間的模糊存在。有勢力的鄉紳不僅與官府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其中的很多人本身就具有官的身份。高橋芳郎曾指出：“地主僅憑藉地主身份是無法成為鄉里社會中社會上乃至政治上的統治者的。即使地主依仗其財富或通過暴力手段，在事實上實現了對該地區的支配，他們為了確保這種支配的正當性，也必須成為官僚或士人（舉人、生員），在集權國家機構中獲得自身的地位”。^⑥不管這種官的身份是考來的，還是捐來的，總之有了即使是毫不起眼的官銜，也讓這些鄉紳擁有了區別於百姓的“官威”，便於他們維持在鄉間的社會地位。士大夫鄉紳化，富戶士大夫化，財富、權威、知識交織在一起，構成了主導地方事務的一個有勢力的群體。

鄉紳這個名詞儘管在明中期才出現，但作為一個地方上有勢力的群體，無疑跟宋代的退居鄉里的士大夫有著直接淵源關係。不過，鄉紳的概念內涵又比宋代的士大夫更為廣泛，還包含有未曾做官的地方豪強。^⑦鄉紳在明清由一般語詞演變為行政用語的過程，折射了朝廷對地方勢力的重視與利用。明清時代的鄉紳擁有免除部分賦役的經濟特權和與普通百姓不同的司法特權。鄉紳的這種社會地位決定了上至地方官僚下至鄉間百姓都必須依賴的權威性。

農桑工販，原本跟生活息息相關，與政治關聯不大。普通民眾更為關心的是眼前的生產和生活，訴求的也是對自身利益的維護。然而超經濟強制的專制政治，則施加了強烈制約，影響到了每個人的生活。宋元變革的社會轉型，伴隨著鄉紳階層壯大，強勢的地域社會的出現，讓人們得以與政治拉開了距離。近代以後城鄉差距逐漸縮小，界限含混，鄉紳社會便成為向市民社會轉型的基礎之一。古老的農耕文明開始生長出近代都市文明的要素。宋元變革的這一意義，更是凸顯現代性的所在，與人類普遍的文明進化相連接。從全球史的視野觀察，在 12 世紀以後，中國與西歐不僅同樣經歷了傳統貴族制的衰落過程，也同樣出現有顯著的城鎮化、市場化趨勢。因此，觀察明清以來迄止於近代的中國傳統社會，必須要向宋元變革溯源，方能使研究具有合乎邏輯的歷史景深。

遠藤隆俊等編《日本宋史研究的現狀與課題》指出：“地域社會史研究最大的特色，並非從國家與首都一側來觀察歷史，而是從基層社會的角度來觀察”。並且說道：“在所謂地域的場所中，釐清不僅是政治，還包括經濟、宗教、文化等各種要素是如何摻雜在一起而產生社會變動的”。^⑧宋元變革論正是從這一視點切入，置於特定時代，並超越了地域社會史，全方位觀察中國歷史的走向。

如果從明代君主集權制度與清代滿漢二元制兩個方面來觀察，明清政治史與宋元政治史的權力結構形同而神非。唐宋變革論原本對明清中國政治史的定型問題就比較含混，而用宋元變革論將明清政治與南宋乃至元代進行“貫通式”對接，也有一定難度。然而，如果從社會史、地域經濟史、文化史的視點加以觀察，則可一以貫之，順理成章。

鄭振滿在《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中歸納了明清地方社會的“三化”，即宗法倫理庶民化、基層社會自治化、財產關係共有化。^⑤我們仔細梳理這三化的源流，必然會追溯到南宋。道學呼應社會平民化趨勢，在南宋走下行路線，用《朱子家禮》那樣的教化，以道化俗，禮下庶人，菁英文化融入庶民文化，這正是宗法倫理庶民化趨勢形成的必然因素。南宋歷元逐漸成長壯大的鄉紳勢力，讓國家融入社會，社會作用於國家，相輔相制，必然會走向基層社會自治化。鄉紳社會的核心是宗族。對應土地流動，宗族逐漸形成龐大的族產。這一現象，從宋代范氏義莊、陸氏族規、藍田鄉約等完全可以繅出發展脈絡。正是綜合了諸多方面因素，有位日本學者在幾十年前就概括地指出：“近代的中國文化，其實皆脫胎於南宋文化”。^⑥

或許出於不同的認知背景，甚至是難以言表的心理因素，無論是日本學者還是歐美學者，都從晚清到近代所呈現的狀況，縱向比較唐宋輝煌的歷史，橫向比較先進的歐美，提出了中國停滯論。歐美學者提出的 17~19 世紀之間中西經濟大分流，其實也在強調傳統中國與歐美發展相比較的滯後性。^⑦其實，這種觀察看到的多是歷史的表象。經歷了宋元變革的中國社會從不曾停滯，也未轉向內在，一直在向前發展，文化也波及於迄止近代的東亞文化圈，產生有巨大影響。

餘 論

立足於政治史，把目光投向社會，以士人命運為切入點，觀察士人流向，考察知識菁英參與地域社會的活動，關注社會轉型，尋覓中國歷史由宋入元，經歷明清，從近世走向近代的歷程。宋元變革時期形成的思想意識與價值觀念，不僅影響到近代，直至今天還有著深深的印記。從這個意義上說，宋元變革論的研究，也是對中國乃至東亞人們精神構造思想史軌迹的溯源。

谷川道雄曾經指出過日本學界這樣一種學術傾向：“八十年代以後，中國史研究在總體上失去了將中國史體系化的意慾，而是朝著憑藉博蒐新舊資料去對社會現象的細部加以說明的方向邁進”。^⑧在我熟悉的日本宋史學界，同樣也感受到了這種傾向。毫無疑問，這種傾向的出現，不僅僅是出於研究者對歷史研究深入細化的渴望，還一定包括有對世界史基本法則（五種社會形態）以及唐宋變革論這樣宏大敘事的逆反。

然而，在我看來，研究歷史，在注重偶然性的大前提之下，仍然需要對時代演進規律性的探討。在研究微觀紛雜的碎片化史相的同時，還應當對總體走向擁有宏觀視野。不能沉溺於碎片化史相的泥沼之中，在關注單一的、離散的人與事之外，還需要長時段與多角度的研究，俯身田野與登高望遠並重，顯微鏡與望遠鏡的觀察形成互補。這樣方有益於揭示歷史的深邃與廣闊。宏微相濟，可以避免流於線性史觀，以豐富的內涵展示歷史的總體走向。

關於唐宋以後的歷史，各個斷代的研究者，沿著唐宋變革論的議題指向，做了大量的實證研究。由於過去的研究對唐宋變革的終止期過於拉長，甚至將其與清代出現的大分流相連接，研究的結論就顯得似是而非。不過，既往在唐宋變革論涵蓋下的研究，並非全是無用功，其中的很多研究成果正可以用來實證宋元變革論。論述宋元變革，需要充分重視並利用既往的研究成果。

迄今為止，關於明清時代的社會與經濟等領域的研究，已經相當深入。不過，閱讀許多論著，很少有從明清向上的追溯，這樣便給人以一種此前無歷史，明清從天而降的感覺。填補唐宋變革與明清社會之間的研究斷層，對於宋元時期的發展過度簡化的既有研究加以充實，與唐宋變革論一樣，涵蓋廣泛的宋元變革論也是一個超越國界和跨越學際的學術議題。一個宏大議題的完成，並非一個學者所能駕馭，需要眾多學者、甚至是幾代人，從廣視野、多領域加以深入論證，方能充實。

- ①李鴻章：《籌議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臣竊惟歐洲諸國，百十年來，由印度而南洋，由南洋而中國，闢入邊界腹地，凡前史所未載，互古所未通，無不款關而求互市。我皇上如天之度，概與立約通商，以牢籠之，合地球東南西南朔九萬里之遙，胥聚於中國，此三千餘年一大變局也”。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五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07頁。
- ②王瑞來：《科舉停廢的歷史》，劉海峰編：《科舉制的終結與科舉學的興起》，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
- ③王瑞來：《從近世走向近代——宋元變革論述要》，長春：《史學集刊》，2015年第4期。
- ④王瑞來：《向下看歷史：宋元變革論略說》，昆明：《思想戰線》，2017年第6期。
- ⑤榮新江：《安祿山的種族、宗教信仰及其叛亂基礎》，載氏著《中古中國與粟特文明》，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年，第266~291頁。
- ⑥李華瑞主編：《“唐宋變革”論的由來與發展》，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39頁。
- ⑦陳寅恪：《論韓愈》，北京：《歷史研究》，1954年第2期。
- ⑧柳立言在《何謂唐宋變革》中指出：“唐宋變革論以如下六項指標為參照：1)政治體制；2)統治階級的構成、權力的取得和分配；3)社會組織和階級的構成和流動；4)經濟的自由化、商業化，和新的生產關係和交換方式；5)文化特性和價值觀念；6)國際關係。唐宋變革論主張這六項指標，自八世紀中葉開始發生變化，經過唐末及五代的變革期，最後在十世紀宋初趨近穩定。自此中國進入了與前代迥異的近世”。上海：《中華文史論叢》，2006年第1期。
- ⑨谷川道雄：『內藤湖南の世界』序說、東京：河合出版、2001年、第16頁。中文版載《內藤湖南的世界》，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年，第26頁。
- ⑩包偉民：《“唐宋變革論”：如何“走出”？》，北京：《北京大學學報》，2022年第4期。
- ⑪包偉民：《宋代城市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第395頁。
- ⑫⑬張泰蘇：《從唐宋變革到大分流：一種假說》，北京：《北京大學學報》，2022年第4期。
- ⑭葭森健介：《唐宋變革論於日本成立的背景》，河南開封：《史學月刊》，2005年第5期。
- ⑮宇野哲人：《支那哲學史講話》，東京：大同館，1914年。
- ⑯張邦煒：《唐宋變革論的誤解與正解——僅以言必稱內藤及會通論等為例》，福建廈門：《中國經濟史研究》，2017年第5期。
- ⑰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附錄一《宋史紀事本末叙》，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第1191頁。
- ⑱聞軒軒、戴建國：《被忽視的首倡者：柳詒徵及其唐宋變革論》，石家莊：《河北學刊》，2023年第1期。
- ⑲轉引自王水照《日本宋學研究六人集前言》，載高津孝：《科舉與詩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7頁。
- ⑳吳天墀：《吳天墀文史存稿》（增補本），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1頁。
- ㉑Edwin O. Reischauer, *My Life Between Japan and America*, Tokyo: John Weatherhill, Inc., 1986, p. 82.
- ㉒狄百瑞：《中國的自由傳統》，李弘祺譯，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第11頁。
- ㉓詹啟華（Lionel Jensen）：《在倒塌的偶像與高貴的夢想之間：中國思想史領域的札記》，見田浩編：《宋代思想史論》，楊立華、吳艷紅等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第37頁。原文為 Among Fallen Idols and Noble Dreams: Notes from the Field of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Studies in Chinese History*, Volume 7 (Summer 1998).
- ㉔日本明清史研究領域提倡“地域社會論”，以森正夫為主，其代表性的論文有「中國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の視點」、『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第82號，1982年；對日本宋史研究的影響，代表性的論著有主張地域社會論的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改訂版）』（東京：汲古書院，2001年）、渡辺紘良「宋代福建社會の一面——陸棠伝記注補」（『獨協醫科大學教養醫學科紀要』第5號、1982年）等。參見小二田章：《“近世”由來之基：從宋代的“地域”、“地方統治”研究出發》，台北：《政大史粹》，第25期（2013年）。
- ㉕John K. Fairbank, Edwin O. Reischauer, *Chin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78. 中文版《中國：傳統與變革》，陳仲丹等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30頁。

②劉子健：《中國轉向內在：兩宋之際的文化轉向》，趙冬梅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頁。

③王瑞來：《中國史略》第七章《宋王朝再建》，東京：DTP出版，2009年，第408頁。

④Paul Jakov Smith and Richard von Glahn eds.,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3.

⑤⑥史樂民：《宋、元、明的過渡問題》，張祎、梁建國、羅祎楠譯，單國鉞主編：《當代西方漢學研究集萃》（中古史卷），第247~285頁；第254頁。

⑦韓明士：《道與庶道：宋代以來的道教、民間信仰和神靈模式》，皮慶生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頁。

⑧陳雯怡：《“吾婺文獻之懿”——元代一個鄉里傳統的建構及其意義》，台北：《新史學》，2009年第2期。

⑨王盤：《重修贊皇縣學記》，李修生主編：《全元文》卷六一，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49頁。

⑩蒙文通：《中國歷代農產量的擴大和賦役制度及學術思想的演變》，《古史甄微》，成都：巴蜀書社，1999年，第302、358頁。

⑪張仲禮：《中國紳士：關於其在19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李榮昌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年，第105頁。

⑫何炳棣：《明清社會史論》，徐泓譯，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年，第318頁。

⑬徐泓：《聖明極盛之世？：明清社會史論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21年，第536~593頁。

⑭《明神宗實錄》卷五三五，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第10143頁。

⑮郭培貴：《明代進士家族相關問題考論》，哈爾濱：《求是學刊》，2015年第6期。

⑯內山精也在《宋詩惑問》第一章《宋詩彰顯“近世”嗎？》指出：“科舉等於是年均量產萬名非士大夫知識人的制度”。東京：研文出版社，2018年，第44頁。

⑰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卷一七《生員額數》，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第862~864頁；顧炎武：《亭林文集》卷一《生員論》，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21頁。

⑱轉引自斯波義信：《中國都市史》前言，布和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5頁。

⑲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鋒譯，何鵬校，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338頁。

⑳費正清、賴肖爾主編：《中國：傳統與變革》，陳仲丹、潘興明、龐朝陽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93頁。

㉑山根幸夫：《明及清初華北的市集與紳士豪民》，載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六卷，樂成顯、南炳文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第362~364頁。

㉒孔飛力(Kuhn P. A.):《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謝亮生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第3頁。

㉓參見靳帥：《耆紳政治：蘇社集團與江蘇省治運動：1920-192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

㉔高橋芳郎：《宋代至清身份法研究》第五章《宋代的士人身份》，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44頁。

㉕濱島敦俊：「明代江南の優免と竿牘」、山本英史編『演習：中国近世の法と社会』、東京：東洋文庫、2024年、第121頁。

㉖遠藤隆俊等編：『日本宋史研究の現状と課題』、東京：汲古書院，2010年，第104頁。

㉗轉引自鄭振滿：《如何從區域研究大歷史》，上海：《學術月刊》，2012年第4期。

㉘池田靜夫：《中國水利地理史研究》，東京：日本生活社，1940年，第246頁。

㉙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㉚轉引自岸本美緒：《日本的東洋史學與“基本方法”》，張思譯，廣州：《暨南史學》，2022年第2期。

作者簡介：王瑞來，河南大學講座教授，日本學習院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研究員。日本國東京都 〒171-8588

[責任編輯 陳志雄]